



监测报告

(阳山)环境监测 (水) 字 (2018) 第(101)号

委托单位: 阳山县环境保护局

受测单位: 阳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

项目名称: 废水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8年12月29日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站印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站提出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接受复检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监测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等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站印章无效。
5. 本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，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阳山县环境监测站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文昌路人民防空大楼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3100

联系电话：0763-7805419

传 真：0763-7801492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委托，我站对阳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监督性监测。按照阳山县环境保护局要求，监测结果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表2标准限值进行评价。

二、采样信息

采样方式：手工瞬时采样

采样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
采样人员：李莉君、梁婷珍

采样地址：阳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总排放口。

采样依据：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

样品编号：阳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总排放口 S18-202

样品状态描述：无色无味，水面无油膜及漂浮物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18年12月18-24日

分析人员：陈淑芳、李莉君、梁婷珍、唐凯欣

采样示意图：



三、监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仪器型号	出厂编号	检出限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J-3F 型 pH 计	600811N001307 0015	-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-	4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1-1650-01-12 06	0.025mg/L
4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756M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K756MC95001	0.004mg/L
5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PinAAcle900T 型石墨炉/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PTCS13082102	0.01 mg/L
6	总镉				0.001 mg/L
7	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756M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K756MC95001	0.004 mg/L
8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	930-1211969	3.0×10^{-4} mg/L
9	汞				4.0×10^{-5} mg/L
10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T224S 型精密电子天平	23690712	4mg/L

四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无量纲除外)

序号	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阳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排放口	
		S18-202	参照值
1	pH	7.45	-
2	化学需氧量	61.7	≤100
3	氨氮	8.32	≤25
4	六价铬	0.004L	≤0.05
5	总铅	0.01L	≤0.1
6	总镉	0.002	≤0.01
7	总铬	0.006	≤0.1
8	砷	1.1×10^{-3}	≤0.1
9	汞	2.3×10^{-4}	≤0.001
10	悬浮物	5	≤30
备注	未检出项目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;		

五、结果评价

监测数据表明, 采自阳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排放口 S18-202 水样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六价铬、总铅、总镉、砷、汞、总铬、悬浮物十项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

编制: 李莉君

审核: 陈淑芳

签发: 涂琼

日期: 2018.12.29